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文件

东市监知促〔2021〕99号

国家知识产权运营服务体系企业运营类专利 导航项目（第一批）整改通知

各项目承担单位及合作单位：

为规范国家知识产权运营服务体系项目实施，强化项目监督管理，我局于2021年8月委托广东省知识产权保护中心组织专家组，对企业运营类专利导航项目（第一批，附件1）39个项目进行结题验收。经评审，专家组建议该批次项目延期整改。

一、存在问题

专家组经比对、研究项目实施预期目标和任务后指出，各单位验收材料虽在量上完成了初定任务，但是总体上未完全体现实施该项目应产出的效果，普遍存在以下问题：一是导航报告、数据库构建、运营方案技术水平不高，缺乏创新，应用可能性和应用前景缺少可行性分析，数据来源不明确，分析不具

体，大部分仅用截图方式呈现，数据及分析、加工不深入。二是验收材料方面，存在简单而模式化现象，证明材料不充分；三是专项资金使用各佐证材料待补充完善。专家组一致建议该项目限期整改后再次验收，以达到实施该项目的初衷。

二、整改要求

经研究，我局决定委托省财务专家“分批次、一对一”针对项目管理和验收发现的问题，对该批次全部项目进行财务辅导并提出具体整改建议。现请各项目承担单位及合作单位结合自身存在问题和专家整改意见，认真自查、逐一整改。整改应达到如下效果：

（一）符合财务支出原则：真实、合理、合规、关联，相关佐证材料完整详细，不存在虚列支出、套取财政资金嫌疑。

（二）确保财政专项资金只能用于专项工作，所有资金使用必须与工作内容和成果密切关联；凡与本项目无关联的支出均不得纳入该项目的专账支出。

（三）人员费用支出，项目合同书中有约定的按照约定执行，且建议控制在项目总额 20%、最高不超过 30%；人员经费只能向项目组内人员以绩效奖方式发放，不能发放正常工资、奖金、五险一金等；以绩效奖方式发放的，单位还应提供绩效管理办法、绩效分配表、绩效发放表（签字）等一套完整的关于单位计提绩效的管理制度；人员经费不得用于财政供养编制

内人员；其他费用支出应符合合同和实际项目支出。

注意：人员费不同于劳务费。劳务费指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支付给参与项目实施的承担单位编制外人员以及项目聘用的辅助人员等的劳务费用。劳务费预算根据项目研究据实编制。

（四）专项资金不得用于房屋修缮、场地租金、水电管理费、车辆加油费等单位日常办公管理支出，不得用于与该项目无关的单位日常办公经费支出。

（五）差旅费支出，包括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等，都必须附上与该差旅相关的佐证材料，包括会议培训调研通知、单位安排出差内部审批材料、能反映具体出差时间地点人员事由等相关材料，且这些材料之间反映的事实是前后一致的、单位内部关于出差的管理制度等。

（六）所有支出必须附上证明该支出事实的相应佐证材料，包括有效合同（服务内容明确详细、签名盖章日期完整、合同成果等）、送货清单、小票、明细清单等，尤其注意大额支出更要求详细完整。

（七）专项资金分别由主承担单位和联合申报单位支出的，应同时分别提供两个单位使用财政专项资金的独立专账和明细；全部由主承担单位支出的，由主承担单位提供独立专账和明细。主承担单位不应通过大额委托方式向联合申报单位支出专项经费。

（八）主承担单位应承担项目的主要工作任务，相应地，支出金额占比应明显较大（与合作单位支出金额比较）。原则上，主承担单位也不应通过大额支出外包委托方式来完成主要工作任务。

（九）项目资金来源包括自筹资金和财政专项资金，项目专账包括对自筹资金和财政专项资金的支出记录和明细。与项目有关的日常办公管理支出，可用自筹资金解决。

（十）导航工作开展流程、报告成果、成果运用等应符合《企业运营类专利导航项目实施导则（暂行）》（附件3）、《专利导航指南》（GB/T39551-2020）系列国家标准，且需要提供证明企业使用该导航报告成果运用成效的佐证材料，包括企业产值、利润是否提高等。

三、人员调整

实施期间有人员变动的，可以提出书面的项目组人员调整申请（附件2），由法定代表人签名并加盖单位公章后，于11月17日前提交我局审核研究，决定是否予以调整。同意调整的，我局将下达有关批复。未予批复的，视为不同意预算调整申请。

四、整改时间

各项目承担单位及合作单位应于11月内完成整改，按照专家意见及建议进一步完善财务管理及有关文件和凭证、专利导航报告成果。11月30日前，请把**整改报告**和**补充佐证材料**的电

电子版报送我局检查，其中整改报告以 word 版+加盖公章确认的 pdf 版报送。电子版建议优先以光盘刻录报送至知识产权促进科（南城街道东莞大道南城段 112 号市市场监管局 612 室）。

五、重新验收

整改完成后，我局将对该批次项目进行重新验收（正式验收通知另行下达），届时请重新组织验收材料提交我局（可参照第一次验收通知要求先行准备）。重新验收仍不通过的，我局将向各项目承担单位收回全部财政资助经费（20 万元）。请各项目承担单位及合作单位高度重视、严肃整改。

附件：1. 企业运营类专利导航项目（第一批）

2. 项目组人员调整申请

3. 企业运营类专利导航项目实施导则（暂行）

4. 产业规划类专利导航项目实施导则中关于“项目管理”的规定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 年 11 月 12 日

（联系人：知识产权促进科 周颖、邝俏媛，联系电话：
0769-26986718、26986715）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

2021年11月12日印发
